

重要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9)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石灘鎮沙莊土江村沿江路3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jtfoil.com內。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3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推薦意見	4
其他事項	4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9)

董事：
徐子明(主席)
黃四珍
徐小平
陳沛衡*
徐興珊*
靳紹聰*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嘴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2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給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此外，本通函亦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董事會函件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下列決議案(除其他事項外)：

- (a) 議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量20%的股份(「發行授權」)；
- (b)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擴大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於下列情況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 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GEM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 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所獲授權時。

董事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載有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選陳沛衡先生（「陳先生」）及徐興珊先生（「徐先生」）（統稱「退任董事」）為董事。彼等之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陳先生及徐先生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彼等均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影響陳先生及徐先生執行獨立判斷，並信納彼等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所需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就此而言，陳先生及徐先生均被視作獨立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工作概況及豐富經驗，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企業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以有效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退任董事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

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重選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彼等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其自身提名投票。

重新委任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載有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石灘鎮沙莊土江村沿江路35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第四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第四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第四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四A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議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供閣下考慮。

1. GEM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證券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形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10%的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30,000,000股。在提呈以批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不超過93,000,000股股份。

(c)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的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所用的資金必須自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細則授權或符合公司法規

定下從資本撥付。至於贖回或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撥付，或在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下從資本撥付。

(e) 購回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比較)。

(f) 承諾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及其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3%及13.99%及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興明有限公司(一家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的公司)及康時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徐小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

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該兩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7%及15.55%，而上述增加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3.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	0.680	0.560
四月	0.600	0.510
五月	0.650	0.470
六月	0.630	0.520
七月	0.590	0.520
八月	0.580	0.530
九月	0.570	0.510
十月	0.610	0.520
十一月	0.580	0.540
十二月	0.600	0.52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550	0.540
二月	0.590	0.52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50	0.550

陳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嶺南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且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創立和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此之後擔任其董事總經理。於創立和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在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工作，主要負責各類審計、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工作。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起，陳先生獲委任為駿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每月薪酬為9,000港元。

徐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興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興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徐興珊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徐興珊先生為醫藥公司美高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一直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務及財務事宜。此前，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受聘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核數經理。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每月薪酬為9,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以上董事確認：

- (a) 彼等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
- (b) 彼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概無任何其他權益；及
- (c) 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披露之資料，亦並無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石灘鎮沙莊土江村沿江路3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重選陳沛衡先生和徐興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目(根據配發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四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嘴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